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补充）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或“发行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补充反馈意见逐项予以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总说明和回复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           |   |
|-----------|---|
| 问题一 ..... | 4 |
| 问题二 ..... | 7 |

问题一、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1-3-14 页）有关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中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2-28 页）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明显差异。请申请人和保荐机构补充说明：（1）存在差异的原因；（2）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4）保荐机构是否及能否勤勉尽责。

回复：

#### 一、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资料及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交通”）的工商档案，中车交通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3,333.34 万元增至 39,555.56 万元，吸收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恒丰”）为公司新股东。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车交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中车交通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500.00 | 40.50%  | 13,500.00 | 34.13%  |
| 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500.00 | 40.50%  | 13,500.00 | 34.13%  |
| 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9.00%   | 3,000.00  | 7.58%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6.67    | 2.00%   | 666.67    | 1.69%   |
|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66.67  | 8.00%   | 2,666.67  | 6.74%   |
|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222.22  | 15.73%  |
| 合 计                     | 33,333.34 | 100.00% | 39,555.56 | 100.00%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准确反映了中车交通当时的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准确反映了中车交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同时,《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的股权结构系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结果,补充了中车交通主要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因此较《预案》中的股权结构详细。

综上所述,《预案》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差异主要系中车交通在发行人《预案》公告后股权结构变化所致,《预案》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均准确地反映了出具报告时点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

## **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关风险及问题等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以确信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已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尽职调查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充足,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三、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在《预案》、《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申报材料中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车交通在出具报告时点的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结合“问题一/一、存在差异的原因”的回复,《预案》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均准确反映了出具报告时点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披露的股权结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关风险及问题等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本次尽职调查是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其中，对中车交通股权结构履行的尽职调查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中车交通的股东信息、出资及变更信息；
- 2、取得并查阅中车交通相关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了解中车交通的股东信息、出资及变更信息。

因而，保荐机构已对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实施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

#### **四、保荐机构是否及能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

针对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已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尽职调查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充足，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三、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在《预案》、《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申报材料中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车交通在出具报告时点的股权结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及时更新了中车交通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中车交通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勤勉尽责。

问题二、根据申报材料中的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顾一峰作为宁波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绿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列成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各持有 34.13%的股份。同时，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又并列成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各持有 40.5%的股份。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GP（普通合伙人），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98.59%股份。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1.41%股份，且顾一峰向担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董事长顾一峰是否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顾一峰是否可实际控制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3）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最终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长顾一峰是否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

经穿透核查，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图（图 1）如下所示：





根据图 1，中车交通、宁波中城金控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绿脉 60%、30%、10%股权。因此，中车交通系上海绿脉的控股股东。

4、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振”）的控股股东为中车交通

根据图 1，上海中振持有卓越汽车 1.41%股权，中车交通持有上海中振 51%股权，因此，上海中振的控股股东为中车交通。

## **（二）由于中车交通无实际控制人，故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图 1 所示，论证卓越汽车有无实际控制人的关键在于论证中车交通有无实际控制人。经论证，中车交通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 **1、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车交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车交通引入新股东德清恒丰，因此，保荐工作报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载中车交通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一、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车交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中车交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经穿透核查，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图 2）所示：



②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开披露资料显示，中车产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中车产投 65.53%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综上，中车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德清恒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德清恒丰的控股股东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德清恒丰 100%股权，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据此，德清恒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④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羽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乾耀

羽丰新能源系由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单及其持有份额比例如下表所列：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持有份额比例 |
|----|-------|--------------|--------|
| 1  | 傅乾耀   | 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6.67%  |
| 2  | 丁刚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3  | 张丹芸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4  | 张宁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5  | 钱涛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6  | 邹建生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7  | 胡劲松   | 有限合伙人        | 6.67%  |
| 8  | 马岚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9  | 董鸣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10 | 邱慧峰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11 | 李洪彬   | 有限合伙人        | 4.00%  |
| 12 | 黄建玮   | 有限合伙人        | 3.33%  |
| 13 | 林琳    | 有限合伙人        | 3.33%  |
| 14 | 李渲    | 有限合伙人        | 3.33%  |
| 15 | 竺君    | 有限合伙人        | 3.33%  |
| 16 | 商业盛   | 有限合伙人        | 3.33%  |
| 17 | 徐群山   | 有限合伙人        | 2.67%  |
| 18 | 方栋超   | 有限合伙人        | 2.47%  |
| 19 | 王文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    |      |       |       |
|----|------|-------|-------|
| 20 | 郁强   | 有限合伙人 | 2.00% |
| 21 | 毛纪儿  | 有限合伙人 | 1.67% |
| 22 | 陈莹   | 有限合伙人 | 1.67% |
| 23 | 王婕   | 有限合伙人 | 1.60% |
| 24 | 恽益红  | 有限合伙人 | 1.33% |
| 25 | 茅晓振维 | 有限合伙人 | 0.67% |
| 26 | 王凯   | 有限合伙人 | 0.67% |
| 27 | 金哲敏  | 有限合伙人 | 0.67% |
| 28 | 方世娟  | 有限合伙人 | 0.27% |

根据羽丰新能源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傅乾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执行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

综上，羽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乾耀。

⑤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吴江产投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吴江产投 100%股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据此，吴江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大众交通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11，根据大众交通公开披露的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⑦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以及绿脉控股、中车产投等股东出具的《说明》，《说明》载明：“各股东投资设立中车交通均为独立行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中车交通相关的委托持股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安排扩大任意一方或多方所能支配的中车交通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中车交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2）中车交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通过查阅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查阅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等出具的《说明》，经参照并逐项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之间及中车交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 核查结果   |
|----|--------------------------------------------------------------------------------------------------|--------|
| 1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不符合该情形 |
| 2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不符合该情形 |
| 3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不符合该情形 |
| 4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不符合该情形 |
| 5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不符合该情形 |
| 6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不符合该情形 |
| 7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不符合该情形 |
| 8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不符合该情形 |
| 9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不符合该情形 |

|    |                                                                            |        |
|----|----------------------------------------------------------------------------|--------|
| 10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符合该情形 |
| 11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符合该情形 |
| 12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不符合该情形 |

根据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等出具的《说明》，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构成一致行动情形；不存在与中车交通相关的委托持股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安排扩大任意一方或多方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中车交通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各股东对中车交通的投资均系独立投资行为。

同时，绿脉控股主要股东许颖、郑斌、顾一峰、冯融、侯微等自然人出具了说明，上述自然人与中车产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车产投之间不存在已经或即将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或绿脉集团或中车产投或其他任何主体所能够支配的中车交通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其与中车产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中车交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 （3）中车交通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

根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图 2 所示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中车交通的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

### （4）中车交通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

根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中车交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顾一峰），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 1 人 1 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中车交通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根据中车交通董事会成员推荐/提名

情况，绿脉控股向中车交通推荐 3 名董事，中车产投向中车交通推荐 3 名董事，德清恒丰、羽丰新能源及吴江产投分别推荐 1 名董事，并设职工董事 1 名。任何 1 名股东所占董事会席位均未过半数。

综上，中车交通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

#### （5）中车交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根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中车交通设总经理 1 名（何德军），由中车产投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和法律顾问 1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中车交通的总经理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前，董事会应根据总经理任期内的业绩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续聘的决定建议；总经理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报股东会批准有权免除其职务；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中车交通的总经理具体行使的职权包括：①主持中车交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中车交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定中车交通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上报董事会；④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⑤拟订中车交通的基本管理制度；⑥制定中车交通的具体规章；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中车交通副总经理、总监；⑧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中车交通对外处理重要事务；⑩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中车交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 12 项事项。

综上，中车交通的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经由董事会决策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管理层不具备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6）顾一峰现任中车交通董事长，曾担任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董事长，但均无法控制该等主体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中车交通、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表决机制、董事长职权的规定，该等主体董事会的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时均只有一票表决票，董事长主要行使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并签署董事会文件等职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顾一峰担任中车交通的董事长，已不再担任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董事长。

综上，顾一峰现任中车交通董事长，曾任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董事长，但均无法控制该等主体的董事会。

综上所述：

1、中车交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中车交通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车交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因此，中车交通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

2、顾一峰虽现任中车交通董事长，曾任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董事长，但均无法控制该等主体的董事会。

据此，公司董事长顾一峰不是控股股东卓越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顾一峰是否可实际控制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

#### （一）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

根据公司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敏           | 47,512,167 | 10.14   |
| 2  | 卓越汽车         | 40,000,000 | 8.53    |
| 3  | 卓斌           | 29,886,877 | 6.38    |
| 4  | 中振汉江         | 20,000,000 | 4.27    |
| 5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13,497,894 | 2.88    |
| 6  | 翁伟文          | 13,154,182 | 2.81    |



|    |                                        |           |      |
|----|----------------------------------------|-----------|------|
| 7  |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9,240,000 | 1.97 |
| 8  |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委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 1.28 |
| 9  | 姜建平                                    | 5,170,000 | 1.10 |
| 10 | 徐正敏                                    | 3,364,535 | 0.72 |

根据前述核查、公司《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方正电机的公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卓越汽车合计可控制公司 22.94%的表决权，系方正电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合计持有公司 7.13%的表决权。

根据顾一峰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顾一峰未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无法直接在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表决权；其通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方正电机 2,956,050 股股票（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0.63%），顾一峰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 1/3 的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方正电机 985,350 股股票（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0.21%）。顾一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及顾一峰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极低，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形成影响很小。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方正电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 1、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

报告期末，卓越汽车持有方正电机 4,000 万股股票，中振汉江持有 2,000 万股股票。根据卓越汽车及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承诺不减持方正电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 2、张敏

报告期末，张敏持有方正电机 4,751.2167 万股股票。根据张敏的说明，其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选择合适的时点实施减持，如果实施减持，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实施减持。

### 3、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

报告期末，卓斌持有方正电机 2,988.6877 万股股票，徐正敏持有方正电机 336.4535 万股股票，徐迪持有方正电机 17.8779 万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2020 年 7 月 8 日，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向方正电机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减持期限内其合计减持 600 万股股票，减持期间届满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斌、徐正敏和徐迪分别持有方正电机 2,681.0777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5.72%）、231.203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0.49%）和 5.487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0.01%）。

2021 年 2 月 18 日，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向方正电机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其中卓斌预计减持不超过 494.5121 万股，徐正敏预计减持不超过 100 万股，徐迪预计减持不超过 5.4879 万股。

## （三）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

### 1、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张驰、牟健、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其中顾一峰为董事长，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为独立董事。

### 2、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董事会改选的三会会议资料、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系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经选举的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张敏（董事长）、冒晓建、毛凯军、蔡军彪、牟健、翁伟文，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郑联明、陈勇、董望。前述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9 年 8 月，卓越汽车受让张敏、钱进持有的方正电机合计 2,350 万股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改选，经卓越汽车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改选后的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顾一峰（董事长）、冯融、邹建生、张弛、张敏、牟健，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前述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董事张敏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方正电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告张敏辞去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

### 3、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方正电机《公司章程》第 4.46 条、第 4.47 条及第 4.48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2/3 以上通过；根据第 5.28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第 5.22 条、第 5.23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④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因此，顾一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董事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从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等方面来看，顾一峰无法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根据本回复“问题二/一、公司董事长顾一峰是否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论述，顾一峰无法控制卓越汽车。

### **三、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最终投资者**

#### **（一）关联关系**

根据图 1，绿脉控股、中车交通、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对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绿脉控股、中车交通、上海绿脉、上海中振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绿脉控股系中车交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4.13%；
- 2、中车交通系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0%与 51%；
- 3、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顾一峰同时担任中车交通的董事长，担任上海绿脉的董事，且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上海中振的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 **（二）各自最终投资者**

绿脉控股、中车交通、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等主体各自最终投资者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一、公司董事长顾一峰是否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图 1 和本回复“问题二/一、公司董事长顾一峰是否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由于中车交通无实际控制人，故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

###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卓越汽车、中车交通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各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

2、取得并查阅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等中车交通股东出具的《说明》；绿脉控股主要股东许颖、郑斌、顾一峰、冯融、侯微等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关于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鄞州莱昂的《合伙协议》、羽丰新能源的《合伙协议》；

3、取得并查阅绿脉控股、中车交通、上海绿脉、上海中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4、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相关公告及相关三会资料等；

5、取得并查阅顾一峰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张敏关于减持的《说明》，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卓越汽车及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方正电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件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否                                                              |
|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否，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否                                                              |
|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8033 号） |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禁止性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江 煌

\_\_\_\_\_

张 舒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